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63228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7 日主張其原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徵收後非供○○國小作為校舍基地之用，不合徵收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系爭土地，經本府於 99 年 9 月 2 日邀集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成會勘結論：「……用地機關教育局表示：『……該校確實實地使用中，並無違反原徵收計畫目的及用途……。』……。」本府爰以 99 年 9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932218900 號函（下稱 99 年 9 月 8 日函

）檢送上開會勘紀錄予訴願人，該函並敘明略以：「……說明：……二、……本府為辦理『○○國小擴建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

函核准徵收臺端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即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房屋），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以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及 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61 條規

定：『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依徵收當時適用之土地法第 21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本案徵收計畫書

所載計畫進度為『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列入本府中長期計畫自民國 78 年 7 月起至 88 年 6 月止依計畫使用』，依內政部 83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377377 號函釋意旨請求收回

土地之期限係自該原因事由發生之日起 5 年內，故本案申請收回土地期限已屆滿。三、次查臺端……等 168 人前於 94 年 1 月 27 日委由○○○君向本府申請收回本市○○國小擴

建工程徵收之旨揭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106 筆土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1512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 99 年 9 月 8 日

函及所附會勘紀錄，前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審認該函及會勘紀錄核非行政處分，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6758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在案。訴願人猶不服 99 年 9 月 8 日函，復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經由本府法務局向該部再次提起

訴願，經該部審認訴願人對於同一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台內訴字第 106

0080482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其間，訴願人復以 105 年 8 月 2 日、105 年 9 月 7 日及 105 年 10 月 5 日書面，要求確認徵收計畫

變更及 99 年 9 月 8 日函違法等，經本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分別以 105 年 8 月 10 日北市地

用字第 10508328800 號、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501092200 號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北

市地用字第 10532858700 號等 3 函答復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復以 106 年 8 月 29 日書面向地

政局陳情，請求准予重新會勘。經地政局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632283100 號函

（下稱 106 年 9 月 6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主張本府 99 年 9 月 8 日府地用

字第 09932218900 號函送之會勘紀錄違法一案……說明：一、依臺端 106 年 8 月 29 日請

求書辦理。二、臺端前依據本府 99 年 9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932218900 號函主張○○國小

變更設計違法，經本局以 105 年 8 月 10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508328800 號、105 年 9 月 19 日北

市地用字第 10501092200 號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532858700 號函復臺端在案

。另臺端不服本府旨揭號函提起訴願，業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67588

號決定書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對同一事由之迭次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一）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陳情人第三次陳情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以處理，並回復陳情人……』，爾後再以同一事由陳情，將不予答復。四、另臺端請求書中提及北市地用字第 10632095900 號函准予撤銷北市教工字第 10637251500 號函一節，查臺端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向本局請求撤銷北市教工字第 10637251500 號函，因該函非

本局承辦，爰轉請發文機關本府教育局卓處逕復臺端，併予敘明。……。』訴願人不服上開 106 年 9 月 6 日函，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1 日、9 月 26 日、10 月 3 日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地政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地政局 106 年 9 月 6 日函係該局就訴願人多次陳情所為回復。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